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連交易
收購中遠海運供應鏈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運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供應鏈的約13.46%股權(對應建議中遠海運供應鏈公開掛牌增資及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後的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6,544,807.69元(相當於約1,338,199,288.46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有關7,328,600,010股A股及225,822,000股H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4%。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物流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天宏力收購事項、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收購事項、本集團增資事項及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將構成一個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與天宏力收購事項、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序言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運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供應鏈的約13.46%股權（對應建議中遠海運供應鏈公開掛牌增資及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後的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6,544,807.69元（相當於約1,338,199,288.46港元）。

同時，中遠海運供應鏈計劃透過在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增資擴股，引入戰略投資者，並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中遠海運供應鏈公開掛牌增資及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後，中遠海運供應鏈預計將由(i)中遠海運物流持有其45%股權，(ii)中遠海運集運持有其7%股權，(iii)員工持有其7%股權及(iv)外部戰略投資者透過在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增資的方式持有其剩餘41%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供應鏈由中遠海運物流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中遠海運供應鏈公開掛牌增資及員工持股計劃尚未落實或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中遠海運物流（賣方）；及
- (b) 中遠海運集運（買方）。

交易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運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供應鏈的約13.46%股權（對應建議中遠海運供應鏈公開掛牌增資及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後的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6,544,807.69元（相當於約1,338,199,288.46港元）。

代價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代價乃訂約方由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的基準日期）對中遠海運供應鏈的股東應佔的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出具且經中遠海運備案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中遠海運供應鏈的股東應佔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037,190,000.00元（相當於約9,940,909,000.00港元），因此，中遠海運供應鏈股權的約13.46%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相應估值約為人民幣1,216,544,807.69元（相當於約1,338,199,288.46港元）。

中遠海運集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中遠海運集運以自有資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均已滿足，並將於訂約雙方約定的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支付條款

中遠海運集運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共人民幣1,216,544,807.69元一次性支付至中遠海運物流的指定銀行賬戶。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中遠海運物流須向產權交易所遞交相關資料以取得交易憑證。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中遠海運集運成為中遠海運供應鏈約13.46%股權的合法持有人，擁有股東權利並享有股東義務。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中遠海運供應鏈約13.46%股權，而中遠海運供應鏈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其他主要條款

中遠海運供應鏈約13.46%股權在估值報告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期間產生的損益，由中遠海運集運享有或承擔。

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次交易是公司順應全球貿易發展新趨勢，聚焦戰略新願景，推動戰略轉型的一項新舉措，將有助於公司完善端到端服務網絡並增強全程綜合物流運輸服務能力，從而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優化客戶體驗。本次交易將助力公司進一步滿足客戶對供應鏈穩定性和韌性的更高要求，以及對全程物流交付能力的更高期望，通過提供集裝箱物流全供應鏈的差異化服務，為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遠海運供應鏈的資料

中遠海運供應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綜合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工程物流、倉儲配送、產品物流以及物流支援業務。

根據中遠海運供應鏈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遠海運供應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利潤	57,160	1,473,013,740
除稅後利潤	<u>57,160</u>	<u>1,167,918,8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概約
資產淨值	<u>47,920,960</u>	<u>7,784,027,970</u>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航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

有關中遠海運物流的資料

中遠海運物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綜合貨運、船舶代理、合同物流、工程物流、倉儲業務、運輸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有關7,328,600,010股A股及225,822,000股H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4%。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物流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天宏力收購事項、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收購事項、本集團增資事項及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將構成一個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與天宏力收購事項、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即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作為中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廈門)有限公司、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造船工業有限公司及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合共11.9246%股權，其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中遠海運供應鏈收購事項」	指	建議中遠海運集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中遠海運物流收購中遠海運供應鏈約13.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6,544,807.69元
「天宏力收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集運向中遠海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上海天宏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81%股權，其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增資事項」	指	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100,788,000.00元(相當於約3,720,945,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運出資，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物流」	指	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供應鏈」	指	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海運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遠海運集運與中遠海運物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運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供應鏈約13.46%股權（對應建議中遠海運供應鏈增資及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後7%股權），代價人民幣1,216,544,807.69元（相當於約1,338,199,288.46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不時發布的修訂
「建議中遠海運供應鏈公開掛牌增資及員工持股計劃」	指	中遠海運供應鏈計劃通過在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增資擴股，以不低於中遠海運備案的中遠海運供應鏈全部權益評估值的價格引入戰略投資人，及計劃同時實施中遠海運供應鏈的員工持股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